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峰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030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5月5日	700,000元	550,000元	110年5月24日	110年5月24日	TH006636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